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 目录

引言.....	2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1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3
六、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期债

券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经营期限：2001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7328820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892.1927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6-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成立、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持有《金融许可证》，不属于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2022.3.7）》，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历史沿革

2001年8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备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上管办[2000]0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98号）文件，兵团建工集团联合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长安大学共五名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北新路桥。北新路桥设立时名称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

2006年10月，经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6]19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24,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4,195.00万元。

2007年7月，经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7]215号），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16,80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4,19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195.00万元。

2009年11月，经发行人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9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50 万股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8,94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1号），发行人以每股 16.06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了面值为 1 元的社会公众股 2,490.66 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14,356,600 股。

2011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214,356,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428,713,200 股。

2014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428,713,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57,327,160 股。

2018 年 1 月，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4号），发行人以每股 12.34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了面值为 1 元的社会公众股 4,051,863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561,379,023.00 股。

2018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原总股本 561,379,0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 336,827,41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98,206,43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137.90 万元变更至 89,820.64 万元。

2020 年 7 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发行人向建工集团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股票156,451,617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054,658,053股。2021年4月，发行人向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股票154,263,874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08,921,927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8,921,927元。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拟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下事项：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



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决议事项中已载明本次发行债券的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发行人股东已经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本期债券注册所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经办律师确认：

1.《募集说明书》在首要位置对投资人进行投资风险提示。

2.《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额度、期限、面值、发行价格以及中期票据形式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且与

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备案材料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3.《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与兑付等事项之约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4.《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和相关税务，向投资人做了相应的分析披露，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

5.《募集说明书》对投资人权利、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标准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和资信状况，作出了风险提示及说明，陈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规定具体、明确；《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进行了编制，相关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且对本次发行的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刘峰律师、李屹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198410356360 号、13101202010263849 号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希格玛”）作为其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2291 号、希会审字（2021）3456 号、希会审字（2022）35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并持有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6585），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格。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甘证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皇台酒业年报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进行了处罚，责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40 万元，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希格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现持有企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申万宏

源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企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金公司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中金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申万宏源、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 **（一）本次发行金额**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注册规模为 20 亿元，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327,469,738.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89,695,777.61 元。

3.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6.76 万元、8,032.08 万元和 6,880.0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本

次注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偿还金额	类型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12-4	2022-12-4	10,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2-14	2022-12-13	10,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12-23	2022-12-23	30,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0-12-30	2022-12-30	8,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1-1-4	2023-1-3	9,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1-1-8	2023-1-7	3,96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乌鲁木齐农商银 行	2021-1-7	2023-1-7	20,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0-1-22	2023-1-22	12,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2-5	2023-2-5	5,5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1-3-18	2023-3-18	15,66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5-21	2023-5-21	29,6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6-18	2023-6-18	20,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6-23	2023-6-22	26,280.00	银行借款
	<b>合计</b>		-	<b>200,000.00</b>	

其中，首期发行的金额为5亿元，首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偿还金额	类型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12-4	2022-12-4	10,000.00	银行借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2-14	2022-12-13	10,000.00	银行借款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偿还金额	类型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12-23	2022-12-23	30,000.00	银行借款
	合计		-	50,000.00	

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并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不涉及政府债务；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经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工程技术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部、企业技术中心、战略发展部、设计部、物资装备部、纪检监察部、综治（武装）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等 19 个业务管理部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职人员兼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任免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张斌	董事长	男	2020/06/18-2023/06/17
朱长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汪智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06/18-2023/06/17
于远征	董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李奇	董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王霞	董事	女	2020/06/18-2023/06/17
季红	独立董事	女	2021/07/02-2024/07/01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李斌	独立董事	男	2021/07/02-2024/07/01
张海霞	独立董事	女	2020/06/18-2023/06/17
张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06/18-2023/06/17
杨文成	监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苗丽敏	监事	女	2020/06/18-2023/06/17
周伟	职工监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鲁长青	职工监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朱长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汪智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06/18-2023/06/17
马多星	副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黄国林	副总经理	男	2020/11/09-2023/06/17
孙杰	副总经理	男	2021/05/07-2023/06/17
于凡	副总经理	男	2021/05/07-2023/06/17
杜恩华	总经济师	男	2020/11/09-2023/06/17
顾建民	董事会秘书	男	2020/06/18-2023/06/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 21 家，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1	新疆北新科技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咨询	51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2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基本建设投资	83,913.96	64.65	设立或投资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3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6,600.00	99.20	设立或投资	是
4	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818.00	70.85	设立或投资	是
5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销售	12,05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6	湖南北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7	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商业贸易投资	10,00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8	河南省道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3,00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9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建筑工程施工	5,00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10	北屯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和管理	28,000.00	52.00	设立或投资	是
11	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9,200.00	65.00	设立或投资	是
12	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	3,200.00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3	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000.00	57.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028.37	84.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5	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0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6	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6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7	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18	四川北新天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管理	281,100.00	82.21	设立或投资	是
19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相关业务、物业服务	59,8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20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4,424.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21	重庆北新钱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 2.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 (1) 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其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所有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规性
1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PPP	1,317,400.00	831,960.53	2018.9	2022.9	川府函[2014]216号；川环审批[2015]23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000201600027号）；川发改环资[2016]590号；川国土资函[2016]575号；川发改基础[2017]147号
合计			<b>1,317,400.00</b>	<b>831,960.53</b>	-	-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十一师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www.mem.gpy.cn](http://www.mem.gpy.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ov.gov.cn](http://www.gov.gov.c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信用情况；通过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税务情况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5.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股实债”、股东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

出资不实的问题，不存在违反财金[2018]23号文的情况。

6. 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兼具开展投资、融资租赁、建材租赁、汽车租赁、勘察设计等其他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行人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自身未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并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

目前，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7.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

#### (1) BT 工程业务

发行人通过 BT 方式主要参与国内各级政府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项目建设收入来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 BT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已回款金额
1	兰州新区经十五路(北快速路至纬七十三路)道路工程项目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	2015.09	自筹	39,597.86	21,673.04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已回款金额
2	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运通道罗霍州大桥工程项目	团风县罗霍洲大桥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3.06	2016.12	业主拨款	62,762.36	47,061.35
3	兰州新区经十二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	2015.12	自筹	48,264.85	35,518.35
4	博乐市城内团结路大桥、文化路桥、博河大桥等桥梁工程建设项目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	2014.11	业主计量	35,696.63	25,222.93
合计		-	-	-	-	<b>186,321.70</b>	<b>129,475.67</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的BT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运营（回购）年限	完工进度
1	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重庆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0	193,561.44	147,233.65	6年	98.00%

## （2）BOT工程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BOT项目2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收费期限	资金来源
1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45,000.00	164,526.01	2018.05	30年	自筹
2	重庆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双钱高速）工程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348,980.78	7,594.20	2021.12	30年	自筹+项目贷款

### ①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4.50亿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约为7.3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00%。发行人将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7.35亿元将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项目公司将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等项目批复。

巫山县政府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设立的建设、经营管理企业(即项目公司)给予投资补助，补助金额4.40亿元，分三年支付；项目运营前10年，如果出现亏损，巫山县政府按100万元/公里·年给予项目运营亏损补贴，运营亏损补贴归属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是《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展望线的巫山至大昌段，项目起于渝宜高速公路巫山互通处，设龙井枢纽互通与渝宜高速公路相接，经龙雾，路线止于钱家附近，设钱家主线收费站，出收费站后以平交型式与已建的钱家至大昌连接线相接，终点处预留与大昌至巫溪段的接线条件（终点段在今后建设重庆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的大昌至巫溪段时，有条件将主线收费站改建为大昌服务型互通）。项目总长14.932千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25.5米，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本项目建设期3年，收费期30年。项目设有大中桥1,192米/5座，其中大桥1,012米/3座、中桥180米/2座；隧道9,378米/4座，双洞总长18,756米，其中特长隧道4,852米/1座、长隧道3,945米/2座、中隧道581米/1座；互通式立交2处；主线收费站1个。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能够带动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主业转型升级。

### ②重庆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双钱高速）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34.90亿元，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本公司将在重庆

合川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本项目位于重庆境内，直接影响区域为合川区，该区位于长江上游地区，重庆西北部，是重庆六大卫星城市之一，属于重庆五大功能分区的城市发展新区。本项目是串联合川东部经济走廊和现代农业发展区的一条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文平与渝广高速相接，形成三路枢纽互通实现交通转换，预留合川至华蓥高速公路接线条件；路线终点在三元设枢纽互通与G75兰海高速公路相接，预留向西延伸条件接合璧津高速北延线形成四路枢纽互通。主要控制点：文平枢纽互通、三元枢纽互通、渠江大桥、涑滩互通、双龙湖互通、龙市互通。项目路线全长28.989公里。桥梁总长5456米/10座，其中特大桥2116米/1座，大中桥3340米/9座，桥隧比18.82%；路基土石方297.48万立方米，其中土方32.7231万立方米，石方264.7596万立方米；排水防护工24.0633万立方米。设互通5座。

### (3) PPP工程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PPP项目2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回购期	回购起始时间	资金来源
1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昌吉市住建局、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64,000.00	51,873.53	2015.12	10年	-	项目贷款
2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400.00	1,043,063.07	2018.09	-	-	项目贷款
合计			<b>1,381,400.00</b>	<b>1,094,936.60</b>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批复情况
1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昌市政函[2016]221号；昌市发改投资[2016]128号；昌市发改投资[2017]468号；编号652301201804050302施工许可证、编号652301201801050102施工许可证、编号652301201801050202施工

		许可证、编号652301201801050402使用许可证
2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	川府函[2014]216号；川环审批[2015]23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000201600027号）；川发改环资[2016]590号；川国土资函[2016]575号；川发改基础[2017]147号

### ①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昌吉市头屯河项目”）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80%、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成立。昌吉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建局与项目公司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授予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通过签署PPP项目合同，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方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取得合理收益和财政补贴的权利，运营期限10年。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PPP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位于昌吉市头屯河沿岸，项目总投资64,000.00万元，项目规划建设头屯河沿岸10.7公里综合治理范围，东至乌鲁木齐滨河东路（兵团第十二师），西邻昌吉市屯河路，南接乌奎高速，北达北外环。本项目建设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景观及亮化工程等，共建自然生态修复公园、运动探险公园、城市庆典公园、工业休闲公园、昌吉文化公园、艺术田野公园、生态农业湿地公园七大主题公园。除此以外，本项目还包括乌昌大道头屯河景观桥建设，桥体设计采用主辅双层桥梁设计，上层桥为乌昌快速路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规模，跨河后与现状乌昌快速顺接。下层桥梁为辅道，跨河后与两岸的地面辅道顺接。根据总体景观，景观水域及主河槽总宽度约为540米，大桥的主桥长约600米，桥梁总长700米左右。

### ②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以下简称“广平项目”）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31.74亿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约为27.01亿元，其中：发行人现金投资22.01亿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的81.49%；广元市交投公司投资5.00亿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的18.51%。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发行人与广元市交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27.01亿元将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按双方出资比例，发行人持有项目公司81.49%股权，广元市交投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8.51%股权。

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运营和管理。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项目收费权质押。

本项目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20条联络线之一，是连接广元市和绵阳市（平武县）的交通要道。项目起于青川县骑马乡，接已建成通车的G75兰海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经青川县的瓦砾、黄坪、大坝、乐安寺、蒿溪、三锅、桥楼、青溪、平武县的高村、古城，止于平武县母家山，接拟建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项目总长90.052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24.5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本项目建设期4年，收费期30年。项目设有特大桥2,848.1米/3座，长隧道10,735米/6座，中隧道1,240米/2座，短隧道3,595米/10座，隧道总计19,370米/19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8座。

发行人的PPP项目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PPP项目所涉领域分别为路桥和高速公路等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负有提供义务。上述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公共利益，可以由社会资本承担建设运营，且项目建成后，均会对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上述PPP项目不存在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PPP项目已履行规划、发改、环评、国土等立项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PPP项目均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发行人的PPP项目已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连续、平滑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项目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未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发行人上述PPP项目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项目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



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 8.关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 (1)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953.39 万元、178,514.43 万元和 205,789.2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00%、4.38%和 4.50%。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项目保证金和应收客户工程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形。

##### (2)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45,880.59 万元、46,446.30 万元和 70,16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6%、1.14%和 1.54%，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51.07%，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949.06 万元、79,074.32 万元和 66,72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1.94%和 1.46%。发行人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其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在项目投标前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工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保证金的回款期限较长、金额较大，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往来账龄 期限
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00.00	18.31	5 年以上
中新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23	5 年以上
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937.41	3.16	1-5 年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往来账龄 期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3.89	3.04	1-5年
重庆建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35.71	2.42	1-5年
<b>合计</b>	<b>27,997.01</b>	<b>30.16</b>	-

#### (4)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30,468.15 万元、259,031.24 万元和 244,922.0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6%、6.36%和 5.36%。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 BT 项目投资款、PPP 项目投资款和融资租赁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款项均具备经营业务背景, 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9.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10.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 余额为 53,471.25 万元。

#### (六) 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与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定金合同纠纷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标四川省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巴万高速项目”）法人，并在实际履行中将巴万高速项目指定由其子公司中新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公司”）负责实施。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以下简称“原告”）与中新房公司签订《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设立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且在第三人设立后，中新房公司将其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整体转移于第三人继受，同时协议约定原告交付立约定金 20,000.00 万元后，与第三人签订正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告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第三人指定的定金收款账户转入 3,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人民币，至此原告立约定金交付义务履行完毕，但第三人未能依据协议履行其义务。经原告数次催告，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向原告发来《复函》，确认由于被告及第三人没有巴万高速项目的实际履行能力，巴万高速项目招标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解除了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巴中至万源公司公路 BOT 项目投资协议》及《巴中至万源公司公路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

至此，由于被告及第三人原因未能履行协议义务，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告，项目公司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1）判令被告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原告定金人民币4亿元；（2）判令被告以20,0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744.5万元；（3）判令第三人对被告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及第三人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案号（2016）京民初字第96号”《受理通知书》。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民初字第96号]，判决如下：1.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定金4亿元；2.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4亿元中的2亿元承担返还责任；3.驳回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8月10日，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1311号]，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前，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或者扣押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组方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交易标的交易作价为 108,170.97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84,170.97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10,8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13,2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新渝长 100% 股权，北新渝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 156,451,617 股。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发行可转债 10,8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 154,263,874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的登

记托管手续，新增发行可转债 15,00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1,208,921,927 元。

##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及可转债已经完成登记，本次重组已经交易完毕。

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1) 北新路桥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建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关于更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 （2）建工集团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0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路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集团渝长高速公路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4日，十一师国资委发布《关于将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司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集团的通知》（师国资发[2019]38号），同意建工集团将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

2019年8月16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60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获得十一师国资委的备案。

2019年9月3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兵国资发[2019]42号），同意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 （4）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2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 4、重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本次中票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

#### 5、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 （八）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无相关信用增进情况。

### （九）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为133,800万元。发行人已发行及偿付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利率	期限	起止日期	兑付情况
北新路桥	19北新路桥	6.00	6.50%	3年	2019.4.9-2022.4.9	已经兑付完毕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利率	期限	起止日期	兑付情况
	MTN001					
北新路桥	20 北新 R1	3.00	5.00%	5 年	2020.8.25-2025.8.25	尚在存续期
北新路桥	21 北新 R1	1.80	5.50%	5 年	2021.4.28-2026.4.28	尚在存续期
北新路桥	北新定转	1.08	0.80%	6 年	2020.8.3-2026.8.3	尚在存续期
北新路桥	北新定 02	1.50	0.60%	6 年	2021.4.28-2027.4.28	尚在存续期
	合计	13.3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相关机构要求履行发行人职责，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不良记录。

#### （十）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的确定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发行的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 （十一）关于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22）35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13,631.46 万元。

#### （十二）发行人涉及政府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负债规模，也不会用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十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该等事项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事项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中期票据之主体资格，其已依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决议并获得了批准，其已作出的决议和取得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条件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之规定，相关条款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关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可依法进行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李屹

2022年7月8日